

IEEE 中華民國分會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辦法

May 12, 2004 理監事會通過

July 28, 2004 實施

March 10, 2014 第十九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申請資格:

1. 申請者必須具有IEEE之學生會員身份。(註：必須屬於台北分會下之學生會員，雲林以南請向台南分會提出申請。)
(IEEE會員註冊網站
https://www.ieee.org/membership/join/index.html?WT.mc_id=hc_join)
將以口語方式在 IEEE 主辦或共同主辦之國際研討會上發表論文者為限。(註：海報型的論文發表不在補助之內)
2. 參加之國際研討會係指在 IEEE 行事曆上明列者，或公告於 IEEE Taipei Section 網站之優質研討會。
3. 申請學生必須是指導老師除外的第一作者。
4. 每人每年限獲補助一次。

申請程序:

1. 下載申請表格。
2. 填妥申請表。(帳戶若為非郵局之金融機構，請註明**分行別**，否則將無法匯款給您)
3. 將填妥之申請表，連同研討會 Call-for-Papers、發表論文之影本、IEEE 學生會員之證明文件影本、口語發表證明，及該研討會為 IEEE 行事曆上研討會之證明，郵寄至以下地址：

300093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電子資訊大樓 416室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腦科技中心
黃雅意小姐 收

本會將以 E-mail 方式通知審核結果。

核銷程序:

收到核准通知後，寄回『茲收到』及機票票根(影本)或登機證核銷(影本)。
本會確認無誤，將直接匯款至申請表上之指定帳戶，並以 E-mail 告知匯款日期。

※茲收到填寫注意事項:

a.請填寫四個欄位—

立據人(簽名並蓋章)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及國籍等。

b.填寫時字體務必清晰工整。

申請期限:

在會議結束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(以郵戳為憑)

補助方式:

1. 本會視經費狀況每年補助最多 60 名,每名給予新台幣 3,000 元之補助款。
2. 審核通過者，補助款將由本會直接匯入申請表上所填之金融機構帳戶。

連絡人:

黃雅意小姐 yayihuang@nycu.edu.tw (03)5712121#54484